金义新区（金东区）

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耕地保护激励长效机制，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政策的通知》（浙财资环[2022]9号），结合《金东区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细则》（金区政办〔2016〕48号）和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有效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使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能从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获得长期、稳定的经济收益，提高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耕地保护中的责任意识，遏制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发生。

二、补偿原则

坚决守住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任务为重点，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多划多补，耕地数量增加质量提升有奖励，数量减少质量下降有惩罚”、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不予补偿的原则，对各地的耕地保护给予补偿激励。

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的发放，分基础补助和奖惩补助两部分。基础补助部分要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相挂钩，奖惩补助与最新公布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耕地保护督察、审计、卫片检查等结果相衔接。

三、补偿的对象范围和资金来源

**(一)补偿对象:**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补偿范围:以**经批准公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和最新公布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其他现状耕地为基础，结合当地耕地保护情况进行确定。有下列情况经调查属实的耕地不纳入补偿范围:违反耕地“非粮化”有关规定，种植苗木花卉草皮、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水产、闲置荒芜的耕地;违反耕地“非农化”有关规定，用于绿化造林、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从事非农建设的耕地;已经用于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耕地耕作层不破坏的除外);已经批准农用地转用的耕地；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确定的其他不宜纳入补偿范围的情形等。

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的发放与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相挂钩。上一年度所在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发生土地（矿产）违法行为占用耕地未整改到位的，发生1宗，扣发20%的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累计发生2宗，扣发50%的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累计发生3宗（含）以上的，不予发放该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补偿资金。

对上一年度出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引发重大信访舆情问题或造成恶劣公众影响等情形的村(社区)集体，由区田长制办公室实行一票否决，100%扣除当年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对其余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等情形多发的村(社区)集体，由乡镇（街道）、办事处扣除当年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代为执行耕地保护责任。

**(三)资金来源:**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从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和区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

**(四)资金用途:**资金主要用于耕地保护管理、耕地质量提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与修缮、“田长制”建设巡查员补助等。

四、补偿标准

耕地奖补资金补偿标准原则上为永久基本农田每年100元/亩，其他现状耕地每年80元/亩。根据我区实际，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补偿标准。

五、耕地保护责任未落实发现途径

耕地保护责任未落实包括以下发现途径:(一)耕地保护督察发现的；(二)耕地保护审计发现的；(三)耕地卫片、土地卫片等发现的；(四)信访举报查实的;(五)“田长制”、土地执法巡查发现的；（六）其他经查实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六、补偿资金管理

耕地补偿资金的管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1.补偿范围审查。区级耕地保护补偿的范围原则上按照经批准公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和最新公布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其他现状耕地确定，存在一票否决情况的，报区级田长工作例会或区级田长制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乡级耕地保护补偿的范围由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结合本地区耕地保护实际，对补偿范围进行核定细化。

2.资金拨付。当年拨付上一年度奖补资金。区级资金分配方案中的补偿范围由区资规分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年度校核，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分配方案下达奖补资金。

3.方案公示。资金分配方案实行区级、乡级和村级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的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天。

4.资金发放。公示无异议的，由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将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发放到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原则上在8月底前发放到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无故截留和延迟发放。

5.资金使用。资金按照用途实行专款专用，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和民主议事规则，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报乡镇(街道)批准后按规定使用。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耕地保护补偿工作任务重，涉及面广，工作要求高，由各级田长制办公室负责耕地保护补偿的日常工作，加强本辖区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明确工作职责**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补偿范围的核定细化、统计公示，资金的审查与发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奖补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等工作，及时解决本辖区内耕地奖补机制实施中发现的问题。

区资规分局依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最新公布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确定分村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现状耕地数据。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整合农业三项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制订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年度分配方案。两部门共同对乡镇(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区财政局负责将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时将资金拨付给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并做好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发放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做好其他各项工作。

**(三)强化绩效导向**

建立健全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举报、巡查、监测、执法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区资规分局、区财政局要结合年度现状耕地面积增减、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情况、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等情况，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任务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加强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耕地保护补偿资金，要定期抽查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的发放情况，定期开展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对违反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八、附则

（一）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金东区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细则》(金区政办〔2016〕48号)文件同时废止。

（二）本实施细则由金东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